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核數師之變更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核數師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請辭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獲本公司委聘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公司曾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時間表及審核費用，但未達成協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因延遲完成審核而暫停買賣，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為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

另一方面，羅兵咸永道認為，其無法取得就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提出的若干問題及意見的足夠資料及滿意解釋，且無法履行其認為對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屬必要的額外審核程序。因此，在本公司表示有意與羅兵咸永道終止核數師關係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終止核數師關係。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辭任函（「辭任函」）摘錄轉述如下，當中載列其辭職理由及有關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未解決事項：

「吾等獲委聘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於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BOPS」）與十二名客戶（「相關客戶」）進行背對背石油產品買賣交易（「相關交易」），其中七名這些相關客戶是BOPS的新客戶。管理層並無向吾等表明這些相關客戶本身可能有關聯，然而，吾等開始注意到其中九名這些相關客戶由若干個人擁有，且這些相關客戶具有相同的註冊及／或通訊地址。向這些相關客戶銷售產品的相應採購來自深圳光匯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匯」，一間由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三名相關客戶及一名指稱第三方供應商。吾等亦注意到在同一天內有多宗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品銷售交易通過同一船隻運送予若干相關客戶。管理層表示，這些交易的性質及條款類似市場上進行的該等商品買賣交易，然而，引起吾等注意的是，多宗這些銷售交易的相關採購絕大部份源自深圳光匯。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相關交易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已根據若干三方協議與應付深圳光匯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而其中部分由深圳光匯供應商的上述三名相關客戶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相關客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但深圳光匯將到期日延長。管理層告知吾等，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並無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作進一步現金結算。

就上述情況，正如吾等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函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後續跟進函件與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吾等已要求與相關客戶會談並獲取充分解釋及必要資料與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那些具有相同註冊及／或通訊地址的相關客戶，以及相關客戶與深圳光匯和貴集團之間的關係（如有）；
- (ii) 對相關客戶進行的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連同於集團接受這些相關客戶時以及延長這些相關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時所審閱的詳細資料；
- (iii) 相關客戶與深圳光匯在一天內進行以同一船隻運載相同或相若數量的石油貨物的多次買賣交易的發生及潛在商業實質和業務理由；
- (iv) 抵銷安排的潛在商業實質與業務理由連同相關資料；
- (v) 有關深圳光匯與相關客戶之間結算交易的證明文件；

- (vi) 向若干相關客戶採購的商業實質與相關業務理由；
- (vii) 收到深圳光匯的證明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石油供應來源的相關採購和貨物；及
- (viii)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以及相關證據及延長某些逾期應收款的還款日期的潛在商業理由。

由於所提及事項的不尋常性質和重要性，吾等要求貴董事會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託由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針對這些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經貴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就BOPS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以及相關交易提供法證技術及調查服務（「獨立顧問的調查」）。

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到獨立顧問編製的進度更新報告草案，該報告概述獨立顧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進程序的發現。吾等了解到，獨立顧問並未收到彼等所要求的所有信資料及說明。彼等亦建議進行進一步的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法證程序。

然而，由於貴公司認為所涉及的估計成本及費用支出出乎意料地高，因此未恢復獨立顧問的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委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以填補因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且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以監督調查。

隨後，據獨立監控委員會告知吾等，另一位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調查，以取代獨立顧問。

誠如多次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監控委員會所溝通，作為公司的核數師，吾等需信納有關調查範圍及程序的充足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獨立監控委員會成員、獨立法證會計師與吾等之間進行多次電話會議，以口頭討論調查的範圍及狀況。吾等已要求獨立法證會計師向吾等提供於該等會議期間其工作文件的訪問權限，但截至本函件日期尚待作出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吾等收到由獨立法證會計師編製的法證調查報告草案（「調查報告草案」）……」

羅兵咸永道根據該調查報告草案，注意到調查報告草案中有若干主要發現，並於辭職信中提出以下意見：

「……調查報告草案中這些主要發現對吾等而言屬新發現，且可能與吾等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有重要關係。於收到調查報告草案後，吾等立即開始吾等的內部審閱程序，且正在收集吾等對調查報告草案的意見及後續問題。然而，在吾等能夠進行該等行動前，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收到董事會主席的函件，其中指出，由於對吾等是否能夠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審核，以及完成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審核的潛在額外費用的關注，董事會擬終止吾等作為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核數師的委任。

由於吾等無法獲得與吾等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中所述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信納的說明及證據，以及鑒於上述董事會主席函件中所述信息，吾等認為吾等將無法進行必要的核數程序以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因此同意終止與貴公司的審核關係。」

## 核數師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